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第一上海載有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5頁。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一上海函件 28

附錄一 — 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千傲」	指	千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傲電子(深圳)」	指	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傲集團」	指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約務更替契據」	指	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一」	指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丰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視乎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
「出售協議二」	指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豐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
「該等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
「出售公司」	指	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出售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出售條件」	指	出售完成之條件，載列於本通函「出售協議」一節「出售條件」一段內
「出售集團」	指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
「出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出售事項買方」	指	海丰及豐收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種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權利、授權書、表決安排，或任何擁有權、管有權或逆權管有權之聲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就卓先生墊支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之已到期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而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餘下51%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持有
「聯合要約人」	指	優福及智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優福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Inni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卓太」	指	朱慧敏女士，卓先生之配偶及Inni之股東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約務更替」	指	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約務更替完成」	指	約務更替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完成
「約務更替完成日期」	指	約務更替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約務更替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約務更替契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約務更替條件」	指	約務更替完成之條件，載列於本通函「約務更替」一節「約務更替條件」一段內
「約務更替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約務更替契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就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股份」	指	合共510,250,000股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其中432,000,000股股份由Inni合法實益擁有，及78,250,000股股份由卓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遼集團」	指	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至卓通遼(中國)
「豐收」	指	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海丰」	指	海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至卓線路板(香港)」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	指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通遼(中國)」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經由戴德梁行評估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深圳物業(定義見下文)及通遼物業(定義見下文)獨立估值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Inni、卓先生及卓太之統稱
「優福」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賀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i)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受限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91,884,366港元)；及(ii)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約務更替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賣方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股份轉讓協議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至卓線路板(香港)

買方： 海丰(有關出售協議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豐收(有關出售協議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資產

(i) 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千傲集團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及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1港元；及

(iii) 通遼集團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及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向通遼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87,284,366港元(受限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91,884,366港元)。

出售協議一項下，千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港元，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股東貸款之代價為77,015,269港元，有待直至出售完成日期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任何進一步墊款，並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1,615,26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股東貸款之未付結餘為78,255,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一之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受限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在股東貸款項下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由本集團與海丰經參考千傲集團擁有人應佔千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1,240,000港元，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

讓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約78,25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出售協議一補充協議，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已由77,015,270港元修訂至可予調整總額且該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基準為(i)直至出售完成日期千傲集團就管理深圳物業(定義見下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至卓線路板(香港)預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進一步墊款以支付有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估計不會超過約4,6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二項下，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10,269,09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股東貸款之未付結餘約為219,397,000港元。鑒於至卓線路板(香港)將不會向通遼集團作出進一步墊款，本公司預期有關出售協議二之代價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整。

有關出售協議二之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由本集團與豐收經參考(i)通遼集團擁有人應佔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150,453,000港元(已扣除根據通遼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指讓協議項下通遼物業(定義見下文)部份之價值約36,585,000港元)，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讓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約219,397,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通遼物業(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升值約41,32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注意到(i)通遼集團已於過去兩年停止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負債淨額約為113,868,000港元。該欠佳之財務狀況

導致其於近期無力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19,397,000港元；(ii)通遼物業之該部分乃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控制之「工業園區」內之該類物業買賣活動已由當地政府嚴格控制，及只限提供給其項目已成功通過「高新科技產業」評估並獲得有關政府批准之潛在買方。因此，董事認為通遼物業市值進一步增值之預期有限，及餘下集團於過去數年已經及於可見將來將會就尋找新買方以取代物業買方面對極大困難；(iii)聯合要約人並無意使用部分或甚至整體通遼物業作任何營運或租務用途。因此，董事預期通遼物業於近期將繼續空置及暫停任何業務營運，猶如通遼物業仍維持由餘下集團持有。同時，由於聯合要約人表明其不願保留通遼物業及整體通遼集團之意願，於磋商買賣協議時，卓先生(為現時控股股東)透過訂立出售協議二同意接受通遼集團之擁有權。有見於通遼集團之主要價值實質上僅來自通遼物業本身，而通遼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估值報告中反映，其估計估值收益約為41,326,000港元(於根據出售協議二釐定總代價110,269,096港元時已密切考慮估計估值收益)，因此不能視為就此以110,269,095港元出售約219,3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大幅折讓約49.7%)之含義。相反，豐收(為通遼集團之新股東)已協助餘下集團根據雙邊交易經參考估值報告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於非公開市場變現其非營運資產，以簡化出售事項及因此避免就該部份對餘下集團帶來任何將來之不明朗因素及法律糾紛。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二有利於餘下集團，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出售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如有)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視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出售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d) 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出售條件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該等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出售完成

待全部出售條件獲達成後，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同時發生。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

千傲為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千傲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千傲電子(深圳)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電焊機之業務。然而，千傲電子(深圳)之焊接機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千傲電子(深圳)目前暫無營業。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持有位於深圳之工業物業(「**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深圳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13,137.80平方米之地塊上、名為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8層高工業大廈之大部份，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7,489.7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物業為空置。除於深圳物業之投資外，千傲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至卓通遼(中國)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線路板之業務。然而，至卓通遼(中國)之印刷線路板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至卓通遼(中國)目前暫無營業。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工業土地(「**通遼物業**」)之權益。通遼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230,667.82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廠房，總建築面積約86,198.7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遼物業為空置。除於通遼物業之投資外，通遼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至卓通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物業買方**」)就出售部份通遼物業(「**該部份**」)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9,3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卓通遼(中國)已向物業買方及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相應的閒置現金結

餘約36,585,000港元已轉入餘下集團，由於至卓通遼(中國)當時並未有業務營運及現金需求，因而將相同金額作為應收至卓線路板(香港)金額入賬並計入即期賬戶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總結餘約219,397,000港元(扣除上述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金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指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物業指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及該部份之所有權尚未轉至物業買方。完成物業指讓協議並非出售協議二之條件。倘物業指讓協議未能完成，如物業買方須就違反物業指讓協議負責，至卓通遼(中國)可沒收物業買方已支付之相關定金，總額人為民幣5,000,000元，惟須受物業指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規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上述物業指讓協議之訂約方為至卓通遼(中國)而非其控股公司，物業指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出售協議二前後均維持不變。至卓通遼(中國)收取之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585,000港元)於計算本通函「出售事項之代價」一節所述之出售協議二之代價時已計入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中。就約36,585,000港元之存款金額作出調整之主要原因為假設原財務狀況恢復，猶如相同金額將轉入／退還予至卓通遼(中國)賬戶，但為更簡單之財務及管理便利(更為簡單直接)，須根據出售協議二從豐收(由卓先生全資擁有)應付餘下集團之代價中直接扣除。因此，豐收應付餘下集團之代價將向下調整約36,585,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同時豐收將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至卓通遼(中國)注入／償還相應金額之責任。隨後，餘下集團將不就該部份(即不論該部份是否可於日後成功出售予物業買方)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

千傲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2	(33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42	(33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值	(1,240)

通遼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	(45,8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50	(45,80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13,868)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列示，扣除相關支出及稅項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約為47,640,000港元，其乃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87,284,366港元(假設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並無調整)減(i)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1,240,000港元及113,868,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擬指讓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調整分別約78,255,000港元及219,397,000港元；(iii)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匯兑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約47,495,000港元；及(iv)估計交易成本約4,595,000港元後計算得出，其將於出售完成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不同於上述備考金額，原因為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餘額將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同。由於實際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不同於編製餘下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假設金額，故其亦或會有變。

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餘下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此之會計報告，而八方金融就上述估計收益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並無於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持有任何權益，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持有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深圳之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搬遷至曲江後全面停止。此後，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機會變現其於深圳物業之權益，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通遼物業之權益，收購該物業之原意為擬透過轉變本集團自廣東地區之部份生產至較低成本生產以減少生產及勞工成本。然而，鑒於通遼物業之廠房規模相對較小及本集團近年因全球經濟下滑以致銷售增長下降，故並不預期現有廠房之設備及空間可於不久將來獲全面應用，而本集團決定變現通遼物業。

鑒於卓先生已表明彼有意保留出售集團，透過訂立該等出售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變現本集團持有之深圳物業及通遼物業，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機會擴展收入流及發掘適合本集團之不同投資機會，目標為提升股東之回報。

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i)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工業土地及／或中國物業之權益及將其資源重新確定用於擁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之良機，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689,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鑒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各自於過去兩年概無營運(分別投資於深圳物業及通遼物業除外)，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營運將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良機，以用作餘下集團現有之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蛇口(「**深圳**」)之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停止，以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重新分配所有可用生產設施及人手至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曲江**」)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當地之整體生產成本遠低於深圳之同類業務之生產成本。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全力集中改善上述於曲江之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辨識任何投資目標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合約、安排，或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磋商。

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目的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曲江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刷線路板業務約有2,000僱員。大部份客戶為於南亞及歐洲之硬碟及汽車公司。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層壓板、銅箔及預浸料。餘下集團與其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及／或策略夥伴關係。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印刷線路板之生產已於曲江之自置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4,470平方米)展開。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度產能約為18,000,000平方呎。餘下集團之管理層有意於目前之廠房繼續進行其業務。

約務更替

約務更替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債權人： 卓先生

轉讓人： 本公司

承讓人： 至卓綫路板(香港)

將予轉讓及更替之債項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本公司同意轉讓及更替予至卓綫路板(香港)，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同意承擔及履行所有本公司有關債項之權利及責任。卓先生同意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其債項之責任，及同意接納由至卓綫路板(香港)償還債項之負債以代替本公司之負債，於各方面猶如至卓綫路板(香港)已向卓先生借入相等於債項之金額。

債項之詳情

債項指卓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債項相等於約93,903,705港元。

約務更替之條件

約務更替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視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約務更替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d) 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約務更替條件於約務更替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約務更替契據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約務更替完成

倘所有約務更替條件均獲達成，約務更替完成將於約務更替完成日期進行。

約務更替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至卓綫路板(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流動現金經營附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就股東貸款結欠本公司，透過訂立約務更替契據，預期約務更替將簡化為於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交易，及按綜合基礎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經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涵義

收購守則

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且須經(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鑒於卓先生於本公司及出售事項買方之權益，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特別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510,2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1.02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特別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已就特別交易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於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卓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放棄投票。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6頁至第27頁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包括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5頁之第一上海函件，內容包括其就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閱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並就　閣下是否應批准該等出售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頁至第55頁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包含彼等就該等出售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上海意見函件所述第一上海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閱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並就　閣下是否應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頁至第55頁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包含彼等就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上海意見函件所述第一上海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推薦意見，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i)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根據約務更替契據進行之約務更替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特別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貴公司已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買賣時段後)，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完成將於交割日落實。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卓線路板(香港)(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91,884,366港元)，其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卓先生、　貴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　貴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約務更替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亦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賣方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股份轉讓協議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510,25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1.025%)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i)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ii)向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要約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要約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委任吾等為要約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由吾等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

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通函日期為真確無訛。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　貴集團與出售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之所有資料及文件；(ii)審閱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ii)審閱專家(即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香港獨立合資格及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供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意見及估值(「**估值**」)，包括審閱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關於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所須提供之意見是否合適，及在工作範圍上有否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從而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所提供之確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基於上文，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合理步驟。

A. 出售事項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出售事項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PCB(s)**」)。　貴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商(「**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2.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未審核綜合業績、經營現金流及財政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毛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1,210,340	98,419	(69,513)	(66,830)	107,137	999,060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1,135,320	2,286	(422,019)	(438,996)	(4,682)	607,398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817,004	12,226	98,210	96,341	(56,670)	622,709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720,372	99,015	(90,682)	(90,381)	(12,285)	556,53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610,340	10,023	(163,299)	(161,895)	(65,269)	379,7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2,903	11,313	63,815	49,899	(25,691)	426,715

概覽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以收入計)基本處於下降狀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水平約1,210,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之全球經濟下滑。同時，儘管於僅有的兩個個別財務期間(即整個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正純利，但是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基本上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然而，倘若仔細分析達致上述兩個個別財政年度及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數字會發覺：(i)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271,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此項目， 貴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75,000,000港元；及同樣地(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特別收益約174,600,000港元，倘不確

認此項目，　貴集團實際將錄得更大虧損淨額約124,700,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之情況下(即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特殊收益)經營之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未能錄得利潤。

現試用另一種指標以說明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外，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在業務營運方面從未產生任何可觀之經營現金流入。特別是　貴集團在最近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錄得最大額之經營現金流出約6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為止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營現金流出合共超過約164,600,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10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6,700,000港元，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為止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述兩個年／期結日之間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57.3%，此乃主要由累計虧損淨額約572,300,000港元所致。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除以資產淨值)頗高，約為71.0%。資產負債比率頗高導致　貴集團近年十分依賴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

由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低迷及PCB行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一直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導致持續錄得虧損之情況。雖然　貴集團持續致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審核溢利約49,900,000港元，惟同期仍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25,700,000港元。展望將來，吾等認為，除非出現強勁反彈之前景，否則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仍然會充滿挑戰。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較高水平約1,210,300,000港元一直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10,300,000港元；(ii) 貴集團基本上在截至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iii) 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從未錄得可觀之經營現金流入(尚未計營運資金變動)；(iv) 貴集團一直在競爭劇烈之行業經營業務，亦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從而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3.7%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及(v)儘管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特別收益)，惟同期仍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25,700,000港元，及(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頗高，約為71.0%，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盈利水平、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一直不甚理想，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然會是不明朗及充滿挑戰。

3.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卓線路板(香港)(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91,884,366港元)，其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4. 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後，該等出售協議將與股份轉讓協議同時完成。出售完成須待通函所載之該等出售協議載明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以下為該等出售協議(包括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各自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一	**出售協議二**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賣方	:	至卓線路板(香港)	至卓線路板(香港)
買方	:	海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豐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主體	:	千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千傲電子(深圳)全部股權	Topsearch Tongliao (BV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至卓通遼(中國)全部股權
上述主體目前持有之物業地點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大道興華工業大厦5棟大部分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大道以東遼河大街以北的一座工業廠房

將予出售資產

(i) 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及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按等額基準計)；及

(iii) 通遼集團於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及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向通遼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

千傲為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千傲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千傲電子(深圳)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電焊機之業務。然而，千傲電子(深圳)之焊接機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千傲電子(深圳)目前暫無營業。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持有位於深圳之工業物業(「**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深圳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13,137.80平方米之地塊上，名為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8層高工業大廈之大部份，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7,489.7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物業為空置。除於深圳物業之投資外，千傲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至卓通遼(中國)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PCBs之業務。然而，至卓通遼(中國)之PCBs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至卓通遼(中國)目前暫無營業。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工業土地(「**通遼物業**」)之權益。通遼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230,667.82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廠房，總建築面積為86,198.7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遼物業為空置。除於通遼物業之投資外，通遼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度報告所述，至卓通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物業買方**」)就出售部份通遼物業(「**該部份**」)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9,3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卓通遼(中國)已向物業買方及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相應的閒置現金結餘約36,585,000港元已轉入餘下集團，由於至卓通遼(中國)當時並無業務營運及現金需求，因而將相同金額作為應收至卓線路板(香港)金額入賬並計入即期賬戶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支付總結餘約219,397,000港元(扣除上述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金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指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物業指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及該部份之所有權尚未轉至物業買方。完成物業指讓協議並非出售協議二之條件。倘物業指讓協議未能完成，如物業買方須就違反物業指讓協議負責，至卓通遼(中國)可沒收物業買方已支付之相關定金，總額人為民幣5,000,000元，惟須受物業指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規限，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上述物業指讓協議之訂約方為至卓通遼(中國)而非其控股公司，物業指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出售協議二前後均維持不變。至卓通遼(中國)收取之定金人民

幣30,000,000元(約36,585,000港元)於計算出售協議二之代價時已包含於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中。就約36,585,000港元之存款金額作出調整之主要原因為假設原財務狀況恢復，猶如相同金額將轉入／退還予至卓通遼(中國)賬戶，但為財務及行政便利(更為簡單直接)，須根據出售協議二從豐收(由卓先生全資擁有)應付餘下集團之代價中直接扣除。因此，豐收應付餘下集團之代價將向下調整約36,585,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同時豐收將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至卓通遼(中國)注入／償還相應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後，餘下集團將不就該部份(即不論該部份是否可於日後成功出售予物業買方)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財務背景

		千傲集團	**通遼集團**
目標公司	:	千傲電子(深圳)	至卓通遼(中國)
建議出售事項前之股權背景	:	由千傲全資擁有	由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負債)(港元)	:	(1,240,000)	(113,868,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溢利淨額(港元)	:	342,000	550,000

		千傲集團	通遼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虧損)淨額(港元)	:	(336,000)	(45,801,000)
將支付給賣方之代價(港元)	:	77,015,270(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81,615,269港元)	110,269,096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87,284,366港元(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91,884,366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一，千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為1港元，而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為77,015,269港元，且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81,615,269港元。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餘額為78,255,000港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出售協議一之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81,615,270港元)，由　貴集團與海丰經參考千傲集團擁有人應佔千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約1,240,000港元，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讓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約78,25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出售協議一之補充協議，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已由77,015,270港元修訂為一個可予調整之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81,615,270港元。基於(i)千傲集團就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之深圳物業管理而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預期至卓線路板(香港)向千傲集團作出之進一步墊款，以應付該等開支，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調整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將不多於約4,600,000港元。吾等已評估為支付深圳物業之管理開支向千傲集團作出進一步墊款之估計金額，吾等認為估計最高金額為4,600,000港元屬正常、審慎、公平及合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出售協議二，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為1港元，而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為110,269,095港元。鑒於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至卓線路板(香港)將不會向通遼集團作出進一步墊款， 貴公司預期有關出售協議二之代價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 貴公司將收取，而豐收將須支付總代價約110,269,095港元；然而，倘物業買方根據物業指讓協議要求退款，則豐收將於必要時承擔可能向物業買方退還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金額之法律或財務責任。然而，倘於不久將來通遼物業之該部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物業指讓協議成功完成出售，至卓通遼(中國)將解除物業買方之該部份之法律權利，而定金金額約36,585,000港元將隨後用以結清物業指讓協議之總代價。因此，物業買方將不再符合資格向至卓通遼(中

國）申索定金金額約36,585,000港元之退款。按該基準下，吾等認為，餘下集團將不會因上述定金之安排而造成負面影響，而豐收（為至卓通遼（中國）之新股東）亦將不會因同一安排而獲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出售協議二之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由　貴集團與豐收經參考(i)通遼集團擁有人應佔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約113,868,000港元；(ii)扣除物業指讓協議項下之通遼物業部份價值約36,585,000港元後，此乃由於豐收（為通遼集團之新股東）將於必要時承擔可能向物業買方退還約36,585,000港元之定金金額之法律或財務責任；並經計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讓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約219,397,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v)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通遼物業（按下文所定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升值約41,32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審閱通遼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估值報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注意(i)通遼集團已於過去兩年停止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負債淨額約為113,868,000港元。該欠佳之財務狀況導致其於近期無力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19,397,000港元；(ii)通遼物業之該部分乃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控制之「工業園區」內之該類物業買賣活動已由當地政府嚴格控制，及只限提供給其項目已成功通過「高新科技產業」評估並獲得有關政府批准之潛在買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通遼物業市值進一步增值之預期有限，及餘下集團於過去數年已經及於可見將來將會就尋找新買方以取代物業買方面對極大困難；(iii)聯合要約人

並無意使用部分或甚至整體通遼物業作任何營運或租務用途。因此，預期通遼物業於近期將繼續空置及暫停任何業務營運，猶如通遼物業仍維持由餘下集團持有。同時，由於聯合要約人表明其不願保留通遼物業及整體通遼集團之意願，於磋商買賣協議時，卓先生(為現時控股股東)透過訂立出售協議二同意接受通遼集團之擁有權。有見於通遼集團之主要價值實質上僅來自通遼物業本身，而通遼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估值報告中反映，其估計重估收益約為41,326,000港元(於根據出售協議二釐定總代價110,269,096港元時已密切考慮估計重估收益)，因此不能視為就此以110,269,095港元出售約219,39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大幅折讓約49.7%)之含義。相反，吾等留意到豐收(為通遼集團之新股東)已協助餘下集團根據雙邊交易經參考估值報告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於非公開市場變現其非營運資產，以簡化出售事項及因此避免就該部份對餘下集團帶來任何將來之不明朗因素及法律糾紛。在此基礎上，餘下集團向通遼集團追回股東貸款約219,397,000港元之名義上的法律權利實質上是不切實際，及因此為不可收回及毫無意義，鑒於後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可見將來之無力還債財務狀況以及已停止營運狀態，吾等因此認為出售協議二有利於餘下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出售事項項下之售出物業之估值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向獨立估值師查詢。於吾等之查詢中，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深圳物業及通遼物業(統稱「**售出物業**」)之實地視察，為釐定售出物業之市價搜集必需資料。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其已於估值深圳物業時採用收入法，該方法以資本化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為基準，並參考可於相關市場獲得之可供比較租金案例。同時，在進行通遼物業評估時，獨立估值師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作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之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撥備。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在就售出物業進行評估時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納之方案或方法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就兩個售出物業之估值採用兩個不同估值方法(即深圳物業採用收入法，而通遼物業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之背後原因及適當性。鑒於可從深圳相關市場獲得足夠可供比較租金案例，使用收入法資本化深圳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更為適合。另一方面，由於通遼相關市場缺乏可供比較租金案例，採取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通遼物業更為適合。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除土地、樓宇及物業估值一般採納之行業慣例所述之一般假設外，其意見並無基於特定之主要假設。誠如獨立估值師確認，收入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乃進行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時較常採用之方法，亦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載於通函附錄三之估值報告載有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

於與獨立估值師商討期間，吾等未有發現任何重要因素會引起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編製合理，性質合乎常規，並無任何不尋常之假設，且估值報告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認為估值法乃估值所採納之適當方法，且獨立估值師具有對出售事項進行估值之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評估出售協議一項下之代價之公平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分析千傲集團之真正資產淨值(經擬指讓訂約方協定之股東貸款調整後)。根據千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千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約為1,240,000港元。經計及擬指讓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代價約78,255,000港元後，千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即透過調整重估收益(如有)，及擬轉讓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77,015,270港元，即基本上相等於出售協議一項下之代價。誠如管理層確認，深圳物業30%股份之賬面淨值之人民幣63,000,000元(呈報於千傲電子(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財務報表)與獨立估值師於同一基準日按相同金額達致之估值並無差異。因此，不需要就計算根據出售協議一之代價進行重估調整。

吾等已進一步評估出售協議二項下之代價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已分析通遼集團之真正資產淨值(經擬指讓訂約方協定之股東貸款調整後)。根據通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至卓通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物業指讓協議就出售該部份向物業買方收取之定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585,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約為150,453,000港

元。經計及(i)擬指讓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代價約219,397,000港元；及(ii)根據估值41,326,000港元之升值後，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110,270,000港元，即基本上相等於出售協議二項下之代價。基於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彼等認為物業指讓協議之完成仍未確定及並未預期短期內會發生，計算出售協議二之代價時將歸屬於出售該部分之36,585,000港元定金除外，乃為簡化出售事項，因此，日後不會就該部分為餘下集團帶來不確定性及法律糾紛。出售事項完成後，通遼集團及卓先生自身(作為最終股東)將負責物業指讓協議是否完成之任何可能法律後果。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關於出售事項之考慮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其「一次性」性質及僅附屬及從屬於股份轉讓協議)，惟該等出售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千傲電子(深圳)及至卓通遼(中國)各自已從二零一一年起停止其業務營運及因此目前暫無營業；及(ii)由於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經營業務，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各自並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實質經營溢利(除若干雜項收入產生之輕微溢利外)，因此出售集團與其他類似業務進行市盈率方面之比較屬不切實際及毫無意義。由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各自之資產(不論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土地及物業，吾等認為，吾等參照經調整資產淨值(即透過調整重估收益(如有)及擬指讓出

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較參考出售集團過往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更有意義。因此，吾等認為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出售集團之合適估值。

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187,300,000港元(須根據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向出售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釐定)基本上相等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約187,300,000港元，而該預先釐定之代價將根據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時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其審慎估計最高金額為4,600,000港元)進行相應調整，吾等認為，釐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吾等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清，因此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如有)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視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出售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d) 貴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出售條件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該等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主要出售條件對該等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屬公平公正，並因此實屬尋常。

出售完成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同時發生。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持有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於深圳之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搬遷至曲江後全面停止。此後， 貴公司已積極尋求機會變現其於深圳物業之權益，以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通遼物業之權益，收購該物業之原意為擬透過搬遷　貴集團自廣東地區之部份生產至較低成本生產以減少生產及勞工成本。然而，鑒於通遼物業之廠房規模相對較小及　貴集團近年因全球經濟下滑以致銷售增長下降，故並不預期現有廠房之設備及空間可於不久將來獲全面使用，而　貴集團決定變現該物業。

鑒於卓先生已表明彼有意挽留出售集團，旨在保留售出物業，透過訂立出售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讓　貴公司變現　貴集團持有之深圳物業及通遼物業，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機會擴展收入流及發掘適合　貴集團之不同投資機會，目標為提升股東之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公司變現其於工業土地及／或中國物業之權益及將其資源重新確定用於擁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之良機，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經　貴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689,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有利，理由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為餘下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作未來營運之用，而出售事項本身將不會於出售完成時及未來影響餘下集團之生產及盈利能力(即由於售出物業之空置狀況)。

6.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鑒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各自於過去兩年概無營運(分別除於深圳物業之投資及通遼物業外)，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營運將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良機，以用作餘下集團現有之PCB業務之持續發展。 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圳**」)蛇口之PCB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停止，以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重新分配所有可用生產設施及人手至 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曲江**」)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當地之整體生產成本遠低於深圳之同類業務之生產成本。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全力集中改善上述於曲江之PCB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辨識任何投資目標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合約、安排，或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磋商。

就PCB業務而言，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目的為不斷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 貴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曲江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業務約有2,000名僱員。大部份客戶為於南亞及歐洲之硬碟及汽車公司。生產PCBs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層壓板、銅箔及預浸料。餘下集團與其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及／或策略夥伴關係。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二零一五年，PCBs之生產已於曲江之自置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4,470平方米)展開。PCB業務之年度產能約為18,000,000平方呎。餘下集團之管理層有意於目前之廠房繼續進行其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基於售出物業過去數年一直空置，因此不被視為　貴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出售事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影響餘下集團之生產及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良機，有助餘下集團現有之PCB業務之持續發展。

7.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扣除相關支出及稅項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約為47,600,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時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待審計落實)，其乃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87,300,000港元減(i)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約182,500,000港元(經調整擬指讓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約297,700,000港元後)；及(ii)估計交易成本約4,600,000港元；並加上(iii)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經調整資產淨值之總累計匯兑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約47,400,000港元計算得出，其將於出售完成時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出售完成時，　貴公司將並無於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持有任何權益，該等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在業務營運方面從未產生任何可觀之經營現金流入(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因此導致不良營運資金狀況，而其前景及展望仍然會是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然而，董事目前預期出售事項所獲得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82,700,000港元(扣減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能夠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資產淨值

出售完成時，售出物業將不再為　貴集團持有之資產。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一之餘下集團未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預期在出售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4,300,000港元(透過確認估計出售事項收益約47,600,000港元)。

據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接出售完成後之整體業績、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討論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出售協議之訂立乃附屬及從屬於股份轉讓協議。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訂立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結論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基本總代價上相等於出售公司之公平經調整資產淨值；及

- 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接出售完成後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出售事項進行之特別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就出售事項訂立之特別交易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僅附屬及從屬於股份轉讓協議，惟其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進行之特別交易。

B.　約務更替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約務更替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卓先生(作為債權人)、　貴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至卓綫路板(香港)(作為承讓人)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

1. 將予轉讓及更替之債項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 貴公司同意轉讓及更替予至卓綫路板(香港)，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同意承擔及履行所有 貴公司有關債項之權利及責任。卓先生同意免除及解除 貴公司於其債項之責任，及同意接納由至卓綫路板(香港)償還債項之負債以代替 貴公司之負債，於各方面猶如至卓綫路板(香港)已向卓先生借入相等於債項之金額。

2. 債項之詳情

債項指卓先生向 貴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每年度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債項相等於約93,903,705港元。

約務更替條件

約務更替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視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約務更替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d) 貴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約務更替條件於約務更替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約務更替契據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約務更替完成

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約務更替完成將於約務更替完成日期進行。

3. 約務更替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至卓綫路板(香港)為　貴集團之主要流動現金經營附屬公司，透過訂立約務更替契據，預期約務更替將簡化為於　貴集團內之公司間交易，及按綜合基礎而言，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經卓先生、　貴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約務更替將不會對約務更替契據任何一方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有利影響，因此，其將不會於出售完成時及未來對餘下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

4. 約務更替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約務更替項下之債項金額將以等額基準被轉讓及更替，而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同一現有上市集團之成員，吾等認為，約務更替純粹為未來結清款項之財務及行政上之方便而作出，且不會對約務更替契據任何一方及餘下集團造成任何嚴重問題及／或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包括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因此，儘管約務更替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僅附屬及從屬於股份轉讓協議，惟其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餘下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結論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就約務更替進行之特別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就約務更替訂立之特別交易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僅附屬及從屬於股份轉讓協議，惟其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就約務更替進行之特別交易。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十八年及十四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實際出售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全部權益。下列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下表並無意圖表示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附註	*千港元* (未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	*(a)*	426,715
備考調整：		
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之未審核備考收益	*(b)*	47,640
本公司擁有人於出售事項後應佔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474,355

附註：

(a)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發表任何審閱報告。

(b)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未審核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現金代價	*(c)*		187,2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千傲集團未審核負債淨額	*(d)*	1,24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遼集團未審核負債淨額	*(d)*	113,8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	*(c)*	(297,652)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兑差額	*(e)*	47,495	
			(135,049)
出售事項之未審核備考收益			52,235
*減：*估計交易成本			(4,595)
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之未審核備考收益			47,640

(c) 根據(i)海丰與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一及(ii)豐收與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二，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187,284,000港元(假設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概無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賬面總值約為297,652,000港元。

(d)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通函內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出售集團資料」一節所載之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概無就規定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e)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兑差額乃根據千傲集團之總外匯儲備約53,000港元及通遼集團之總外匯儲備約47,442,000港元釐定。

(f) 上文所呈列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上述所計算之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未審核備考收益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股東應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根據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於完成日期，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實際款額，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交易成本而釐定，而可能有別於上述計算所得之備考收益。

有關編製餘下集團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通函而編製有關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附錄一第I-1至I-3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緊隨完成千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集團」)及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通遼集團」)(統稱「餘下集團」)之　貴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後之　貴集團未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第I-1至I-3頁。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概無就其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於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時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未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工作亦涉及評估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並以董事為收件人，僅為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函件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i)千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集團」)及(ii)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通遼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向關連方出售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董事會對此負全責。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項下須予申報之盈利預測。

董事與吾等各自之責任

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進行之程序就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已按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審核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佈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編製之函件全文，以送交董事及僅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34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到期貸款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出售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到期貸款。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i)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載於通函「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及(ii)因出售事項而作出之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扣除相關支出及稅項後)，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披露，董事會對此負全責。吾等留意到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801-805, 8th Floor,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87 1500
Tel : (+852) 2287 1500
傳真: (+852) 2287 1501
Fax : (+852) 2287 1501
網址 : www.octalcapital.com
Website: www.octalcapital.com

就未審核規定財務材料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未審核財務資料及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　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關鍵基準。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計算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及為達致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尤其是與　閣下討論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是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致之基準編製。就估計收益而言，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計算估計收益之基準及假設，並且已審閱估計收益之計算。此外，吾等已考慮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i)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及(ii)　閣下負全責之估計收益乃經董事審慎考慮後計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及假設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討論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或看法。董事會須對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基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資產／負債淨額、出售事項完成時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分別結欠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貸款之實際金額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交易成本釐定，或與董事會函件呈列之估計收益不同。

此致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1.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見隨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勘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2.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採納之市值定義乃遵循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

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由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3.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之估價升跌。

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以及由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敬海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所編製之中國物業法律意見。根據中國物業法律意見，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授出而未屆滿之年期內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之附註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來自銷售該等物業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包括(其中包括)：

(a) 中國物業代價之5%之營業稅；

(b) 來自銷售中國物業之溢利之利得稅，稅率為25%；及

(c) 中國物業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由不多於50%至多於200%之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在此情況下，適用稅率為30%。

貴集團已告知，倘以估值價值出售該等物業，潛在稅務負債估計約人民幣26,865,000元。上述金額僅用作指示，及按於最後交易日可得之現行規則及資料計算。

已同意出售之第二類物業部分之相關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高，而餘下該等物業則不高，原因為主題交易為分配主題公司之股權。

4.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其位於出售及出租工業物業交易充足之工業物業市場)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收益法，以資本化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為基準，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之租金憑證。

對第二類物業(其位於出售及出租工業物業交易稀少之工業物業市場)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方法指以土地作現有用途之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之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撥備。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之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市值受有關實體使用物業之整體潛力所規限，即估值結果與物業之潛在用途一致。

5.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之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敬海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之該等物業之權益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及樓宇之憑證、佔用詳情、工程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對估值為重要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6.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之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之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之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之權益所提供之意見。

7. 實地視察

戴德梁行估值師丁梓恩先生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視察物業之內部。丁梓恩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2年經驗。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之面積均為正確。

8.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之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估值及諮詢服務高級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逾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該等物業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大道興華工業大厦5棟大部分	210,000,000	30	63,000,000
2.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大道以東遼河大街以北的一座工業廠房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總計	360,000,000		213,0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該等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蛇口工業大道興華工業大厦5棟大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3,137.80平方米之地塊上、稱為興華工業大厦5棟之8層高工業大厦之大部分。 該物業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7,489.75平方米。 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工業用途。詳見下文附錄(1)。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21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30%權益：人民幣63,000,000元）

附註：—

(1)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為 貴公司擁有30%之聯營公司。

(2)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十四份房地產權證，稱為興華工業大厦5棟之樓宇之以下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歸屬於至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以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7,489.75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興華工業大厦5棟之部分	土地使用年期之屆滿日期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4000607382	第1及2層之D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4,545.00
4000607392	第1層之E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1,979.85
4000607380	第2層之E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19.90
4000607385	第3層之A及B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3,333.50
4000607379	第3層之C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九日	1,712.50
4000607387	第4層之D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26.00

證書編號	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部分	土地使用年期之屆滿日期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4000607390	第4層之E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20.00
4000607386	第5層之D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26.00
4000607381	第5層之E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20.00
4000607388	第6層之B + 1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1,850.00
4000607389	第6層之G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1,365.00
4000607395	第7層之A、B及C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5,046.00
4000607394	第8層之D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九日	2,526.00
4000607393	第8層之E部分	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2,520.00
		總計	37,489.75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執照第440301111560565號，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成立為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作出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相關單位取得相關所有權證；

(iii) 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所有土地出讓金已妥為繳付及結清。

(5)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6) 吾等於估值方法中之主要假設如下：

用途	市面平均每月租值（人民幣元／平方米）	資本化率
工業用	41	5.5%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其他相近物業之近期租賃。條件較遜之工業用物業主要租盤成交每月租金水平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

吾等已收集並分析近日工業用物業銷售交易，並注意到其中所顯示之資本化率一般介乎5%到6%。

如上文所述，上述吾等取得之市場租值與同區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賃一致。就從收集從得，經吾等分析後得出之可比較物業銷售之資本化率而言，所採用之資本化率為合理。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大道以東遼河有街以北的一座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230,667.82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若干單層至4層高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為86,198.72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15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50,000,000元）

附註：—

(1)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 10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地盤面積230,667.82平方米)已歸屬至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以作工業用途，其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通遼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2) TK2005-100-2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地盤面積138,440.83平方米)已歸屬至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以作工業用途，其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3)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之部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拆，並同意出售予一名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惟交易尚未完成。同意出售之該部分所有權尚未轉至買方。同意出售之該部分面積約92,226.99平方米。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已就地盤面積138,440.83平方米之餘下土地部分取得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2) TK2005-100-2號。同意出售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37,066.24平方米。根據該等資料，同意出售之該部分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61,000,000元，而未出售部分為人民幣89,000,000元。

(4)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5(23)號，總建築面積為86,363.3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規定並已獲批准。

(5)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05(51)號，該物業位於遼河大道北面及廈門路西面之建設工程(建築面積86,363.36平方米)符合施工要求，並已獲許可。

(6)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7) 根據營業執照第152300400000199號，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2,000,000美元。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2)TK2005-100-2號乃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2)TK2005-100-2號)使用者；

(iii)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iv)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所有土地出讓金已妥為繳付及結清；及

(v)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概無法律障礙。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轉讓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卓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卓太共同擁有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卓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延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卓太共同擁有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總計		510,250,000	51.03%
卓太	*(ii)*	視作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優福	*(v)*	直接	好倉	340,166,000	34.02%
孫先生	*(iii)*	視作持有	好倉	340,166,000	34.02%
智勝	*(v)*	直接	好倉	170,084,000	17.01%
賀女士	*(iv)*	視作持有	好倉	170,084,000	17.01%

附註：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為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先生之權益。

(ii) 卓太為卓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卓太共同擁有51%。上述卓先生及卓太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先生之權益內。

(iii) 優福之股份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iv) 智勝之股份由賀女士全資擁有。

(v)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優福同意收購340,166,000股股份及智勝同意收購170,08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其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根據出售協議由出售買方收購之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第一上海及戴德梁行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概無於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第一上海及戴德梁行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協議一；

(ii) 該等出售協議；

(iii) 約務更替契據；

(iv) 至卓線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

(v) 至卓線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賣家)、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顧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

(vi) 至卓線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後資產剝離、協議草案及有關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轉讓於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合共30%股權之資金轉移安排；及

(vii) 至卓線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賣家)及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30%股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起之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查閱：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c) 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d) 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 載於本通函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f) 載於本通函之第一上海函件；

(g)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之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之未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j) 戴德梁行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第一上海及戴德梁行發出之書面同意；及

(m) 本通函。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千傲有限公司(「**千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視乎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協議一完成日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連同出售協議一，稱「**該等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 *僅供識別*

(BVI) Limited(「**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

(iii)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附註： 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動議**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至卓線路板(香港)轉讓及更替卓先生向本公

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

(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

(ii)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附註： 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